

# 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預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批次土地征收共涉及一个地块，地块位于河北镇东坡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 0.390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905 公顷（其他园地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。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按《大唐陇县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》组卷报批，土地用途为工业建设用地。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业建设活动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（五个工作日）。拟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由本政府委托陇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陇县自然资源

局申请复核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同时在本政府网站上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